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煤炭贸易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主营业务，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将其所持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豫煤数字港”）100%股权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管理中心”），转让价格为 5,200.00 万元。本次转让后，豫煤数字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决策程序

由于受让方工程管理中心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德忠、李军、王璞、贾伟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LXXFAXR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4号15楼

法定代表人：易立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信用情况：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工程管理中心总资产6093.43万元，负债总额3306.40万元，净资产2787.03万元。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5.74万元，净利润597.97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工程管理中心属于“（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为交易中心持有的豫煤数字港10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概况

豫煤数字港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琳，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5 层，经营期限：2004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农副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豫煤数字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81 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72.27	16221.96
负债总额	12879.12	11254.66
净资产	5793.16	4967.3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12.37	1992.93
利润总额	348.17	32.99
净利润	323.48	-90.70

(四) 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后，豫煤数字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豫煤数字港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以及豫煤数字港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81 号）和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亚评报字（2025）第 353 号，该报告已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豫煤数字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200.00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4,967.30 万元相比较，评估增值 232.70 万元，增值率为 4.68%。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作价为 5,2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转让方：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受让方：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二）交易标的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及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本次交易。自豫煤数字港股权交割完成（即将甲方持有的豫煤数字港全部股权通过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即 5,200.00 万元。

（四）过户办理

甲方督促豫煤数字港在签订本协议 10 日内配合乙方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五）过渡期损益

结合实际情况，豫煤交易中心和工程管理中心商定，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损益由工程管理中心承担。

（六）协议的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豫煤数字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李琳不再兼任其法定代表人，按照人随资产、岗位随编制的原则，豫煤数字港所有员工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由工程管理中心接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交易中心补充流动性资金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根据国企改革及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发展核心主业的战略安排，交易中心计划将资金和管理等资源集中投入到交易中心核心主业，业务拓展上将重点发展以统筹采购为基础、同步拓展物贸+增值服务，延伸煤炭产业链的业务，因此退出非主业中原 e 购平台的运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交易中心专注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长

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自本年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9,807.06 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81 号）；
5.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亚评报字（2025）第 353 号）。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